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MSSC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加速墨西哥生产基地战略落地,抢抓北美区域市场、尽快形成本地化供应能力,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Jinsheng Mexico Industrial, S.de R.L. de C.V.(以下简称“金晟墨西哥工业”)及全资子公司Hwaway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简称“华纬控股(香港)”)拟以660万美元收购三菱制钢株式会社(MITSUBISHI STEEL MFG. CO., LTD.)及YASUHIRO ADACHI所持有的MSSC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MSSC MFG MEXICANA, S.A. DE C.V.,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金晟墨西哥工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实业投资”)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全资子公司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金晟实业投资持股65%,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持股35%),万安科技是公司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投资)之兄弟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投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与万安科技按上述持股比例共同通过子公司对金晟墨西哥工业增资以及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MSSC MFG MEXICANA, S.A. DE C.V.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陈文晓系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关联董事陈文晓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6-009)。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交易尚需向境内外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VIE Technology(Hong Kong)North America Investment Co.,Limited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0美元。

5、注册地址:Room 707,Fortress Tower,250 King's Road,North Point Hong Kong

6、股权结构:万安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7、法定代表人:陈锋

8、成立日期:2024年10月31日

9、营业范围:进出口贸易,投资。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总资产为361.43万元,净资产为361.43万元,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7.68万元。

11、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文晓系公司股东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万泽投资系万安科技之兄弟公司。万安科技持有万安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万安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12、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三菱制钢株式会社

企业名称	三菱制钢株式会社
住所	Daiwa Tsukishima Bldg., 16-13, Tsukishima 4-chome, Chuo-ku, Tokyo, 104-8550 Japan
企业类型	株式会社(上市)
法定代表人	山口淳
注册资本	100亿3百万日元
股东情况	日本Master Trust信托银行(信托口)13.03% 三菱重工业6.48% 明治安田生命保险4.63% 三菱制钢共荣会3.09% 社会股东72.77%
主营业务	特殊钢材、弹簧、建设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用品、精密零部件、特殊合金粉末、精密铸件、铸钢件、锻造件、仪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YASUHIRO ADACHI,日本国籍,护照号码:T*******0,住所为Chiba, Japan。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SSC MFG MEXICANA, S.A. DE C.V.
主要经营地	Circuito Prof. Enrique Olivares Santana Manzana 2 Lote 5 Parque Industrial FINSA Aguascalientes ,AGS PO 20393.Mexico
企业类型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法定代表人	Kenneth Helton
注册资本	525,178千墨西哥比索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日
经营范围	汽车用卷簧,稳定杆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架构	三菱制钢株式会社:99.99% YASUHIRO ADACHI:0.01%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其他说明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否
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权属清晰,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4	560	512
负债总额	1,251	171	152
净资产	-656	389	360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634	675	518
净利润	-163	-155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	1	62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2023年、2024年数据已审计,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三菱制钢株式会社	99.99%
YASUHIRO ADACHI	0.01%
合计	100%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Jinsheng Mexico Industrial, S.de R.L. de C.V.	99.99%
Hwaway Holdings (HK) Limited	0.01%
合计	100%

(四)标的公司股权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依托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未来经营业绩等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公司股权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为660万美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的原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卖方1:三菱制钢株式会社

卖方2:YASUHIRO ADACHI

买方1:Jinsheng Mexico Industrial, S.de R.L. de C.V.

买方2:Hwaway Holdings (HK) Limited

(二)交易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购买价款金额

公司在取得ODI核准及外汇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660万美元。

2、支付方式

购买价款应以即时可用资金通过电汇方式支付至三菱制钢株式会社的银行账户,买方应独自承担本协议项下付款产生的所有银行手续费、电汇费、汇款费、外汇兑换成本,及其他与交易相关的费用/开支。该等费用/开支不得从应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卖方有权全额收取各笔付款,买方不得因该等费用/开支作任何抵扣或抵销。

(三)交割及交割条件

在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约束下,卖方将股份转让予买方的行为应于下述地点和时间进行:标的公司住所地,在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适用条件得到满足(或在允许范围内被豁免)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墨西哥城时间上午 10:00;各方亦可书面约定其他交割地点、时间和日期(交割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买卖双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前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取得必备监管核准:买方已取得ODI批准,若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取得其他所需监管批准,则买方与卖方均应已取得该等批准。

2、买卖双方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买卖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带有重大性限定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未作重大性限定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本协议订立之日及交割日均适用;明确约定按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与保证除外,仅需在该特定日期真实准确)。

3、买卖双方履行约定义务:买卖双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其应于交割日前或交割日履行的所有协议和承诺。

4、无不利法律程序:截至交割日,无任何已被正式通知的针对买卖双方及标的公司的法律程序,亦无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判决或其他法律限制、禁令生效,导致本协议拟议交易按其条款进行被禁止、附加重大条件或认定为违法。

5、协议正式签署:各方已由其具备充分权限的代表签署本协议。

6、购买价款已支付:卖方已按约定收到购买价款。

7、未偿借款已全额清偿:标的公司已向其债权人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未偿借款。

8、制造供应协议:目标公司与三菱钢铁关联方之间的制造供应协议应已正式签署生效,且在交割日当日,该协议应根据其条款完全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四)赔偿条款

1、卖方的赔偿义务

交割日后,三菱制钢株式会社应就买方及其代表、继受方、经许可的受让方(以下简称 “买方被赔偿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向其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该等损失直接源于与下述事项相关或因下述事项产生:(1) 卖方在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失实或违反;(2) 卖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3) 本协议签署日前,目标公司因雇佣关系产生的任何索赔或判决。

2、买方的赔偿义务

买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就卖方及其代表、继受方、经许可的受让方(以下简称 “卖方被赔偿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向其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该等损失直接源于、与下述事项相关或因下述事项产生:(1) 买方在本协议第五条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失实或违反;(2) 买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

(五)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所有各方签署并交付至少一份原件后即具有约束力。

(六)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墨西哥联邦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不适用墨西哥的法律冲突原则(该等原则可能要求适用其他法域的法律)。各方特此明确放弃其现在或将来可能拥有的、要求适用墨西哥法律以外其他法律的权利。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投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与万安科技按持股比例共同通过子公司对金晟墨西哥工业增资以及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计划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不受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产品为悬架弹簧、稳定杆等,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稳定杆,与公司具有业务协同性。如交易得以实现,将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墨西哥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全球化供应链的韧性与响应效率。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快速获取成熟产能、合规运营资质、本地专业团队及供应链资源,实现产能快速落地,及时响应北美市场需求,推动公司全球化战略高效落地,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运营受到墨西哥法律法规的管辖,境外与境内的经营环境存在一定差异,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随时存在调整的可能,由于外部因素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包括宏观环境、行业发展、竞争格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业绩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运营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整体管理水平,积极部署和整合,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收购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尚需获得必要的外部审批或备案,能否获得相关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资金也一定程度上受到审批环节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及交易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MSSC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可使公司快速获得标的公司成熟的生产产能及配套设施,大幅缩短本地化产能落地周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增强公司全球协同的供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的未来长期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八、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2026年3月10日,除本次共同投资外,公司(含子公司)与万安科技(含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17.66万元人民币。

九、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MSSC MFG MEXICANA, S.A. DE C.V.100%股权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MSSC MFG MEXICANA, S.A. DE C.V.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陈文晓在董事会上需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MSSC MFG MEXICANA, S.A. DE C.V.100%股权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MSSC MFG MEXICANA, S.A. DE C.V.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Jinsheng Mexico Industrial, S.de R.L. de C.V.及全资子公司Hwaway Holdings (HK) Limited以约660万美元收购三菱制钢株式会社及YASUHIRO ADACHI所持有的MSSC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陈文晓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524699.SZ 债券简称:26立新GK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2: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2:00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所取消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1.所取消股东会的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所取消股东会的召集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所取消股东会的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所取消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5.所取消的股东会拟审议提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取消股东会的原因及后续处理

由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尚在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暂未取得相关批复,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将另行召开审议程序;本次取消股东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会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和理解。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524699.SZ 债券简称:26立新GK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因本次审议议案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于2026年4月2日以电话、口头方式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召集人陈龙先生已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尚在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暂未取得相关批复,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将另行召开审议程序;本次取消股东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2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41.5 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编号:临 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030,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33.69元/股,最低价为29.8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81,775,214.7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2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3月期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90万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累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为1,310万股,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100%。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 根据规则,本次股权激励任一行权期启动后,至当期全部行权完成前,作为A+H上市公司,公司需于每月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当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

一、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89号公告。

二、基本情况

(一)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2023年授予股票期权时的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期已行权数量(万股)	本期已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本期已行权数量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1	陈景河	董事长	200	200	100%	33.33%
2	邹来昌	副董事长、总裁	170	170	100%	33.33%
3	林泓富	董事、常务副总裁	100	100	100%	33.33%
4	林红英	董事、副总裁	100	100	100%	33.33%
5	谢雄辉	董事、副总裁	100	100	100%	33.33%
6	吴健辉	董事、副总裁	100	100	100%	33.33%
7	沈绍阳	副总裁	90	90	100%	33.33%
8	龙 翼	副总裁	90	90	100%	33.33%
9	吴红辉	财务总监	90	90	100%	33.33%
10	郑友诚	董事会秘书	90	90	100%	33.33%
11	王 春	副总裁	90	90	100%	33.33%
12	廖元机	副总裁	90	90	100%	33.33%
合计			1,310	1,310	100%	33.33%

(二)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人,均已完成行权。

三、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上市流通日

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登记至其证券账户,第二个交易日(T+2日)允许上市流通。

(二)上市流通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累计已上市流通股票数量为1,31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89,814,622	100%	+900,000	0	26,590,714,622	100%
1.A股	20,600,893,140	77.48%	+900,000	0	20,601,793,140	77.48%
2.H股	5,988,921,482	22.52%	0	0	5,988,921,482	22.52%
三、股份总数	26,589,814,622	100%	+900,000	0	26,590,714,622	100%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行权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累计行权1,310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其募集资金人民币14,606.5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累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为1,310万股,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保利定转”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保利定转”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31年5月15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15.92元/股。

● 2026年第一季度,“保利定转”未发生转股情况。

●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尚未转股的“保利定转”金额为850,000万元,占“保利定转”发行总量的100.00%。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53号),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8,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3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8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保利定转”,证券代码为“110817”。

根据有关规定和《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31年5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0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20日起调整为15.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保利定转”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保利定转”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尚未转股的“保利定转”金额为850,000万元,占“保利定转”发行总量的100.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0,443,418	0	11,970,443,418
总股本	11,970,443,418	0	11,970,443,41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898833

邮箱:stock@polycn.com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3,755,5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经中山投控综合评审,确定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为最终受让方,双方已于4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山投控持有公司股份718,878,20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8.7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山投控持有公司股份645,122,63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3.7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利安人寿持有公司股份46,000,02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12%。本次权益变动后,利安人寿持有公司股份119,755,58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8.12%,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股份转让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方可生效。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续能否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公司73,755,567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12.19元/股。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和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山投控书面通知,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30日),共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向中山投控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已足额缴纳申请保证金。中山投控已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利安人寿”)为最终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投控《关于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获悉中山投控与利安人寿于2026年4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山投控以12.19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公司的73,755,56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利安人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前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中山投控	718,878,206	48.73%	645,122,639	43.73%
受让方	利安人寿	46,000,022	3.12%	119,755,589	8.12%

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前,利安人寿利安福(D款)年金保险账户持有公司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利安人寿自有账户持有公司43,000,0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92%,利安人寿合计持有公司46,000,0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12%。本次权益变动由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洮源两全保险账户受让上述73,755,5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利安人寿上述三个账户合计持有公司119,755,5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8.1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山投控持有公司股份645,122,63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3.73%,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43.9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利安人寿持有公司119,755,589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8.12%,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8.16%。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6459520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

法定代表人:方劲松

注册资本:281299.3201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山投控92.67%股权,

广东省财政厅持有中山投控7.33%股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8184985l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8-16层,江东中路237号7层7F-01

法定代表人:周俊淑

注册资本:457938.4709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2.785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567,750	12,498,597
净资产	597,260	830,106
负债总额	12,970,490	11,668,492
项目	2025年(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2,549	2,976,624
净利润	18,486	4,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960	420,22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及价款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山公用73,755,567股股份(截至本协议书签署之日占中山公用股份总数的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受让价格为12.1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99,080,361.73元。(大写:人民币捌亿玖仟玖佰零捌万零叁佰陆拾壹元柒角叁分)。

支付方式:(1)双方签署本协议书前,受让方已根据《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向转让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269,724,111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柒拾贰